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運動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陳艾薇
電話：02-87711994
傳真：02-87731435
電子郵件：wei0817@sports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運國(二)字第11405504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附件1 A095K0000Q0000000_1140550406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貴單位或所屬單位赴陸參賽或進行兩岸體育交流時，請確依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辦理，避免協助或配合陸方宣傳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落實執行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前教育部體育署114年4月11日臺教體署國(二)字第1140011568號函及同年5月22日同字第1140500924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兩岸體育交流應秉持「對等尊嚴、相互尊重」原則，並遵守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及「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」相關規定。惟近日中國大陸對我統戰行為日增，貴單位或所屬單位赴陸參賽或進行兩岸體育交流時，應注意不得參與陸方所辦全國性體育活動、大型兩岸體育交流活動或具有特定政治目的之交流活動，並對陸方主動邀約活動提高警覺(如全額免費、落地接待等)，亦應注意活動目的、辦理單位、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，避免協助或配合陸方宣傳。
- 三、為協助各單位了解相關規定，本部已製作兩岸體育交流規範宣導摺頁並公告於本部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>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

1140068810 114/11/26

sports.gov.tw/CP/5917)，各單位於進行兩岸體育交流活動前應加詳閱，並落實執行。

四、同時，教育部已於108年建置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（平臺網址：<https://webap.rusen.stust.edu.tw/RusenShort/Login.aspx>）。各級學校規劃組團赴大陸地區進行教育或體育交流活動，不論實體或視訊（線上）交流，應於活動起始日1個月前至前揭平臺之「教育交流活動」頁面登錄，並於活動完成後1個月內至「事後登錄」回報活動概況。如有變更時，應於事實發生3日內辦理活動變更通報。另其他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學生請假參加校內外機關（構）、單位、社團、系學會、民間基金會（或協會）辦理或教師自行招攬校內外學生赴陸交流，各校亦應至前揭平臺填報。

(二)各級學校應強化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，並保留相關紀錄。學校如對活動辦理單位、目的、行程及內容有相關疑義，應函詢大陸委員會釐明及確認後始得辦理。

五、大陸委員會自113年6月27日起調升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為「橙色」，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旅行，爰請貴單位加強宣導，並就當前兩岸情勢與政府政策提醒所屬人員赴陸交流風險及挑戰，以落實保障我國國民人身安全與權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特定體育團體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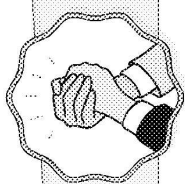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大陸委員會、教育部、本部全民運動署

114/11/26
09:29:38

【引言】

目的及原則

兩岸關係交流的目的，在於增進認識與瞭解，基於平等、尊嚴、互信、互利的基礎上，透過實地觀察與互動交流，拓展視野，增進理解，對等尊嚴、相互尊重，原則與建互信、交流活動。



法其依據

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(臺灣關係法)及學校特許注意第33條、第33-1條及第33-3條)及「兩岸關係交流活動規範」相關規定。

特別提醒，不得擔任陸方黨政軍警務、我國人及運籌局不得擔任中國大陸參政局參政局、商會之總商代表或總商代表或總商代表、不得從事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，以及各級學校與地方組織應訂定應向教育部申報之規定，以資鑑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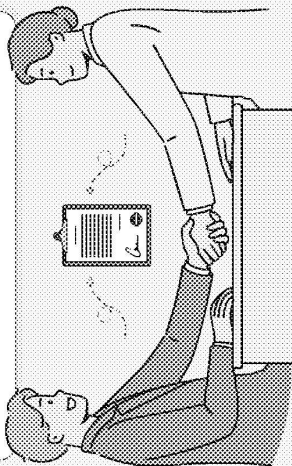
登記平臺

建議出發前，先至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陸港澳活動登記」系統進行登記，即離學生身分，應於活動起前日(個)月前由學校至教育部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記平臺」，即實境報關、資訊，以保障人員安全與權益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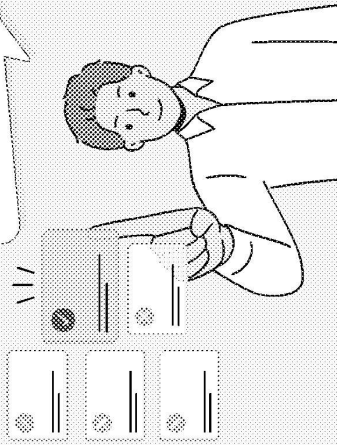
【秉持對等尊嚴原則】

事前掌握各項活動資訊，如活動目的、辦理單位、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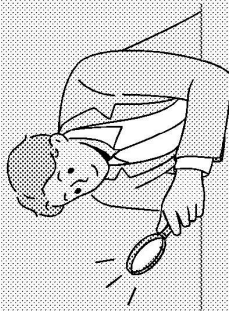


不應有呼應，配合中國大陸統戰宣傳或政治宣傳等情事。

注意彼此對等稱謂，不得使用類似我主權地位或代表(隊)用詞。



國際性體育活動之旗幟及稱謂應依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(如奧運會)或相關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規定辦理。



教育部
國際教育司
國際交流處



教育部
國際教育司
國際交流處



教育部
國際教育司
國際交流處



教育部
國際教育司
國際交流處

【臺灣教育交流活動登記平臺】操作地圖
請至中國大陸委員會網站

022-8771-4119

【「紅藍教育交流活動登記平臺」操作地圖】
請至大陸委員會網站

022-8771-4119

【國人赴陸港澳活動登記】及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增修條文

022-8771-411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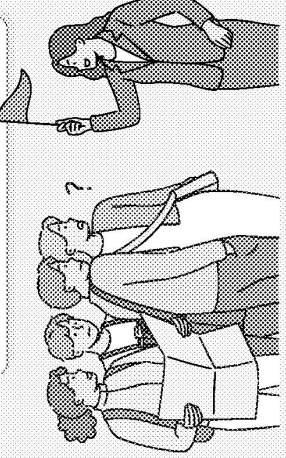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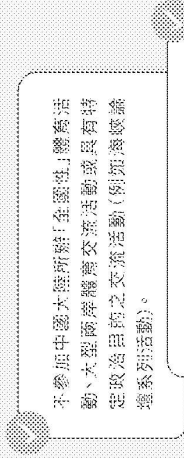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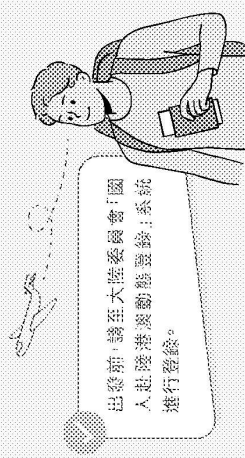
【大陸人士來臺從事專業交流活動】
請洽外交部國際司

022-8771-4119

【國際體育活動】

022-8771-4119

【赴陸請事先登錄並提高警覺】



【邀訪來臺須事先申請並妥為接待】

